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怡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平

被告 太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8月10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壹
拾貳萬叁仟叁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壹拾貳萬叁仟叁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三
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上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 怡 婷